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盈利預告公佈

本公佈乃由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者增加不少於100%。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實踐其中包括(i)提升O2O策略及外送能力；(ii)採納新開店舖策略模式；及(iii)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令營運效率提升之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課稅類型從營業稅改為增值稅（自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生效）的影響，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當中將會披露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